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去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主题教育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迸发出来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扎实行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检察履职战疫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在依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2020年2月至4月,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起诉2521人,办理涉口罩等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29件。一是迅速出台办案规范。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依法防控更显重要。为适应办案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30日出台专门规范。其后,会同相关政法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与国家卫健委等作出部署,对伤医扰医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与海关总署等共同规范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严防疫情境外输入性风险;与相关领导机关、政法部门共同发布指导意见,助力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二是创新以案释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按部就班。自2月1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以在办的批捕起诉案件释法,首次会同公安部发布典型案例,首次以每周一批的频次,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特点,分专题发布10批55个典型案例,突出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收到规范司法、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三是保障涉案人合法权益。从一开始就注意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力防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犯罪嫌疑人是确诊或疑似患者的,首先保障救治,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对情节轻微的涉疫犯罪落实从宽政策,依法不批捕576人、不起诉117人。在这场抗击疫情的严峻斗争中,各地特别是湖北检察机关闻令而动,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深入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以法与情写就中国抗疫故事检察篇章。经历这次大考,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深刻体会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146292件,同比上升9.7%。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35432件,审查起诉案件1413742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58520件,公益诉讼案件126912件,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411686件。

一、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全力投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在推动依法治理中守初心、担使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88490人、提起公诉1818808人,同比分别上升3%和7.4%。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支持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健全反恐维稳常态机制。坚决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60654人,同比上升1.6%。依法惩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93587人,同比上升5.1%。突出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3543人,同比上升5.9%。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力度,起诉71765人,同比上升33.3%,网络空间不容犯罪藏身。

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性文件,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派出专家组督导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黄鸿发家族案等重大案件。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不认定9007件;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2148件。促进深挖根治,起诉"保护伞"1385人,同比上升295.7%。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0178人,同比上升25.3%。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第三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监管、源头防控。为脱贫攻坚助力。起诉扶贫领域"蝇贪"877人,向扶贫款物伸手必严惩。向因案致贫返贫的6000个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7589万元,同比分别上升42.4%和54.7%。盯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起诉恶意欠薪犯罪902人,支持农民工起诉10322件。为美丽中国添彩。对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非法采矿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50800人,同比上升20.4%。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236件,同比上升16.7%。山西浑源32家采矿企业私挖滥采,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省委和省政府重视、支持,三级检察院联动,以公益诉讼推动生态治理4万余亩。

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坚定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对1971名依法可不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2687件,已督促结案1181件。湖南湘潭57家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立案侦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6年未予结案,涉案企业融资难、经营难。检察机关发出监督意见,57起案件全部撤案并退还扣押财物。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出台政策,允许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作为促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犯罪11003人,同比上升32.2%。针对查处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有的被侵权企业因不了解案件信息、难以行使救济权问题,推广上海经验,在6省市试点审查起诉时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刑事追诉与民事维权并重。妥善办理涉技术创新案件。浙江一企业创新研发的"平板走步机"因尚无国家标准,被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检察机关主动商请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研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由此确立走步机国家标准。该案依法不起诉,推动了行业创新发展。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监检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定责任。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4234人,同比上升50.6%。已起诉18585人,同比上升89.6%;不起诉704人,退回补充调查7806人次,不起诉率、退补率同比分别增加1.1和16.3个百分点。对秦光荣、陈刚等16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13起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871人,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就防治校园性侵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后,去年又会同教育部赴8个省区市督导,与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省领导夜查寄宿学校安全管理;地方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联合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3.8万余所,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推广上海、湖北、重庆等地经验,与公安部、教育部共建教职工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记录制度;与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8部委共建未成年人被侵害强制报告制度,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起诉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2948人,同比上升24.1%。专门发布检察政策:凡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决不纵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追诉的,依法送交收容教养或专门学校从严矫治。3万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

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来信491829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件件回复不是关键,案结事了才是根本。四级检察长接待信访群众16135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1244件申诉多年的疑难案件公开听证,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去年底又开通联网办信,流转、查询、反馈全程提速。

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查明涞源反杀案、邢台董民刚案、杭州盛春平案、丽江唐雪案等影响性防卫案件事实,依法认定正当防卫,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江西、广西等地检察机关对侵害方志敏、雷锋等英烈权益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8件;山西、陕西等地检察机关协同军事检察机关,对改进英烈纪念设施管理提出检察建议1047件。食药安全底线不容触碰,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35778件;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惩罚就要痛到不敢再犯。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指导意见,维护民警执法安全就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

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政策。务实推进检察对口支援,促进新疆、西藏、青海、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更好发展。辽吉黑检察机关协同服务东北全面振兴。京津冀检察机关联动服务民营经济、携手办理互涉案件、依法保障律师跨区执业。深化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协作,促进破解"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环境治理难题。深化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一体化协作机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天津检察机关建立自贸检察智库。

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贯彻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新要求,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规定,在履职办案中守初心、担使命。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更保持社会长期稳定。1999年至2019年,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16.2万人降至6万人,年均下降4.8%;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比从45.4%降至21.3%。与此同时,新类型犯罪增多,"醉驾"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第一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增长19.4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增长34.6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增长56.6倍。严重暴力犯罪及重刑率下降,反映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上升,表明社会治理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内涵有新期待。刑事犯罪从立法规范到司法追诉发生深刻变化,刑事检察理念和政策必须全面适应、努力跟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检察官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既是犯罪追诉者又是无辜保护者。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91290人、不起诉41409人,较5年前分别上升62.8%和74.6%。对侦查、审判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取保候审75457人,较5年前上升279%。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张志超强奸案",认为原起诉、裁判证据不足,按照疑罪从无原则,支持山东检察机关提出改判无罪意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检察机关以在案事实、证据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同量刑建议,同时听取律师意见、细致做好被害人工作,办案难度倍增、检察责任更重。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落实。去年12月适用率达83.1%,量刑建议采纳率79.8%;一审服判率96.2%,高出其他刑事案件10.9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刑事诉讼监督取得实效。推广北京、山西、广东经验,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制部门或派出所派驻检察室,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302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4364件。常态化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对侦查、审判环节羁押5年以上未结案的367人逐案核查,已依法纠正189人。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8035人次。坚决贯彻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全程同步监督特赦实施,确保准确无误执行到位。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持续高位运行,去年受理142203件,同比上升23.9%。注重精准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提出民事抗诉5103件,同比上升29.8%;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3172件,改变率同比增加1.9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972件,同比上升95.1%;法院已裁定再审4583件,采纳率同比增加5.3个百分点。大力整治虚假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专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330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1270人,同比分别上升122.4%和154%。浙江绍兴检察机关发现一当事人频繁起诉,同一法院为此作出生效裁判50件。涉案借条中出借人姓名空白、无利息约定,无支付凭证,被告亦缺席庭审,实为"套路贷"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打"假官司"。遂监督撤销原判并将涉黑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该团伙14人落入法网。共同破解执行难。对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437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批捕2318人,同比分别下降1.6%和2.4%。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56件,同比上升33.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3件,同比下降7.8%。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讼争问题未解,案虽结事难了,去年10月起开展专项监督,通过促进和解、督促纠正违法、给予司法救助等方式,已化解行政争议378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一当事人认为其养老保险金从行政机关核准时发放有误,要求从退休起补发,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案涉当事人重大权益,起诉期限虽过,但行政行为确有不当,建议补发,问题终得解决。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公益诉讼7125件、行政公益诉讼119787件,同比分别上升62.2%和10.1%。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服务人民、追求法治的目标一致,公益诉讼并非"零和博弈"。推广福建、山东等地圆桌会议和公开送达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对2018年办理的10万余件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发现逾期未回复、实际未整改、整改不彻底的8751件,跟进督促履职。2019年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3076件,同比上升1.8%;回复整改率87.5%,同比上升15.8个百分点,绝大多数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项调查二次供水安全状况,向省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后得到高度重视,促进了整改落实。对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未能解决的,提起公益诉讼4778件,同比上升48%。法院已审结3238件,支持起诉意见3225件。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对法律明确赋权领域之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探索立案7950件。北京海淀、湖北荆门等地检察机关针对校园周边商户向孩子售烟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国家卫健委等8部委主动深化青少年控烟部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各级人大重视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435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报告,1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项决定,给予有力监督支持。

三、狠抓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检察官法,以过硬的本领守初心、担使命。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中央巡视,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最美奋斗者"张飚、方工学习,潘志荣、施净岚、王勇等新时代检察官形象深入人心。12位检察人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广西易燕平没能走下他挚爱的公诉岗位,湖北熊成伟、福建李望厦牺牲在疫情防控前沿,海南王才东倒在了扶贫一线,守住初心、担起使命是对他们最好的缅怀。

司法体制改革在巩固中深化。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专业化建设又有加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建立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机制。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四级检察长办理案件57636件、列席审委会5682次,同比分别上升57.2%和56.4%。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同步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

建立"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1:1,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2019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87,"件"同比下降0.02,减少了约3万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

创新检察业务建设。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举办10期研修班,法官、检察官同堂培训,促进形成共同司法理念;与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协调内蒙古、海南与其他省份基层检察官互派互补。积极参与"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让检察实务融入法学教育,助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须记录报告,中央和有关部门早有"三个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利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面对多数不实的"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上率下,要求"逢问必录",不让"零报告"架空好规定。四级检察院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共记录报告2018年以来有关事项18751件。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减存量、遏增量,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和事业单位6人在内的1290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上升66.7%,5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坚持刀刃向内,从严查处为黑恶势力站台撑腰的检察人员42人。坚持实事求是,对严抓严管查处更多案件的给予肯定,鼓励抓早抓小,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在人民监督下守初心、担使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四级检察院同步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5836条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150件,对36件有新进展的往年建议跟进反馈。邀请376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获得监督、赢得支持。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56件提案。继续向各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通报重点工作,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健全与全国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省市两级检察院与当地工商联协作,共同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740人,同比下降4.8%。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逐案评查、落实司法责任。与司法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刑罚执行严格公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一体建设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服务群众统一窗口、一个平台。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将全部检察业务纳入监督范围。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以专项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734件。推动建立省级检律会商机制;普遍设置律师通道、律师会谈室;办案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邀请2.9万余名律师驻检参与接访。检察机关真心欢迎、真诚信赖人民律师。

一年来,我们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福建厦门等地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联络员。始终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与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综合整治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总结江苏、四川经验,会同民政部等11部委将服刑和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救助范围。起诉侵害残疾人权益犯罪5928人,同比上升9%。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6610人,同比上升12.4%。坚决惩治故意伤害教师犯罪,明是非、划底线,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持续推动平安医院建设。起诉伤医、聚众扰医等涉医犯罪1637人,同比下降48.9%。伤医扰医犯罪必须"零容忍",北京检察机关对孙文斌杀医案依法快捕快诉,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510人,同比上升25.3%。对126名因遭受不法侵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同比上升38.5%。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推动军地检察协作。开设退役军人信访"绿色通道",用心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着力保障对外开放发展。维护司法主权,共建共享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办理司法协助、个案协查190件,有力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甘肃等西北五省区检察机关携手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广西检察机关推动建立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承办3期东盟国家检察官法官研修班。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践行党和人民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更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新的进步。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帮助。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新时代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检察理念还须更新、落实,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重配合协调轻监督制约。三是检察业务薄弱环节尚未有效补强,行政检察、民事检察仍是明显短板。四是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够,配套措施不完善。五是检察官专业素养不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案件能力尤显不足。六是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尚待完善,违规办案、以案谋私时有发生,杨克勤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七是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大力加强,一些部署没有落实到位。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是对我们担当尽责的重大考验。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坚持"稳进",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促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集中力量办理进入起诉高峰的涉黑涉恶案件,助推长效常治。严惩贪占扶贫款物犯罪,推动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突出办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着力服务民营经济更好发展,营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与约束的市场环境,促发展保就业保民生。深化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危害防疫、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犯罪。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加强法治宣传;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力促进疫后社会治理。坚决惩治涉军犯罪,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深化"落实",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法典审议通过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抓好贯彻执行,保障案件当事人民事权利,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展办案范围,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严厉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再落实。进一步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第三,持续"提升",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提升司法体制改革质效。提升检务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70年来,伴随着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置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砥砺初心、忠诚履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上接第五版)**二是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服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加强新型犯罪问题研究应对。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

三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善司法政策。严惩"三农"领域各类犯罪,深化法治扶贫,强化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司法保障,加强金融、环境资源等案件审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推广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做法,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护商业秘密。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严惩泄露、倒卖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司法服务政策举措,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

四是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实施审议通过后的民法典,全面清理民事司法解释,制定新的配套司法解释,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弘扬正风正气。执行工作永远在路上,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规范文明执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服务法治乡村建设。依法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不断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司法保护。坚决依法纠正就业中地域、性别等歧视,坚决依法纠正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依法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

五是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实施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提升司法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加强改革"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认真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加强对下指导,提升改革成效。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优化行政诉讼庭审程序。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司法公开。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

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发展。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司法担当化解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实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人民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埋头苦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